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服务

采购项目编号：YC26301006（ZBQ）

省审计厅机关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1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省审计厅机关委托，拟对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YC26301006（ZBQ）

二、采购项目名称：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省审计厅机关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種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重大违法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信用中国：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9、控股、管理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

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省审计厅机关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四府街48号

邮编：710000

联系人：雷老师

联系电话：029-87627016

代理机构：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710000

联系人：董海龙

联系电话：029-85410678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2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4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西安吉祥路支行 银行账号：30205199004744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完成后15天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附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伍仟元按伍仟元收取。2.支付方式：中标人应在领取通知书的同时，向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交纳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3.本项目项目属性：服务招标。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省审计厅机关和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省审计厅机关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省审计厅机关。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等活动。

2.3 招标文件

2.3.1 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投标文件

2.4.1 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知识产权与资产归属。平台软件为供应商既有产品按采购人需求定制化开发部署，知识产权归供应商，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为满足采购人需求形成的数据模型、文档资料及其他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分类标准体系文件、治理成果汇编、分类台账、质量审核报告、应用指引、培训材料、总结报告、过程记录及全部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或障碍；本项目采购的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软件（含平台源码、程序、文档及部署配置）的知识产权及平台相关资产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供应商既有技术成果、通用软件及开源组件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开源组件、模型等具有合法来源与合规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可永久保留并使用服务期内形成的全部成果与数据，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设置任何使用限制或额外收费。智算平台租赁涉及的软件及硬件资产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若发生退租或合同终止的，资产归属与处置按合同中“退租与合同终止处理”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 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供应商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 二、中标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规定及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

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董海龙

联系电话：029-8541067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邮编：710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省审计厅机关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服务采购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2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2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 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 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 国产品政策
1	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	1.00	4,200,000.00	项	其他未 列明行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数字内容加工处理服务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本项目采购预算420万元，包含三部分内容：①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费用268万元，；②数据治理服务费用72万元，；③智算平台租赁费用80万元。 一、采购需求 （一）总体服务目标 1. 建立审计项目库。紧扣“十五五”规划相关目标任务，按照筹划一批、储备一批、实施一批、完结一批“四个一批”模式对审计项目实施闭环管理。持续动态跟踪“十五五”规划任务审计覆盖进度，项目完结后可开展审计项目后评估，与规划目标逐项对标校核，确保各项重大部署落地见效、中心任务有序推进。 2. 建立审计典型案例库。运用AI技术深度拆解历年审计报告，系统梳理同类问题表现形式、定性口径、处理依据、整改落实情况，实行标准化标签化管理。开展问题研判时，可横向比对同类案例，智能匹配最新法规条文，为问题精准定性、深度分析提供坚实支撑。起草审计建议过程中，可纵向比对历史审计问题与既往审计建议，保障同类审计事项建议口径统一、有效衔接，保持工作延续性；充分吸纳各类前沿研究成果，积极借鉴体制机制改革相关思路举措；同步与现行法律法规开展交叉校验，确保所有建议有法有据、严谨规范。 3. 建立法规资料库。依托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体系，自动汇聚各级政府在网站上发布的政策原文及配套解读资料；本地化部署法规智库，实现权威法规资源动态更新，可直接在“秦政通”完成法律条款、效力认定、历史沿革、新旧条文比对等内容展示。 4. 建立行业（区域）风险分析库。对平台归集的审计成果自动归集各区域、各部门、各行业历年审计发现问题、涉及数量、资金规模等要素。依托人工智能技术对长周期审计数据开展智能研判，自动梳理一段时期内凸显的重大风险、共性问题、典型突出隐患，形成初步风险解读结论，为审计项目统筹安排、重点方向选取提供前瞻性参考。 （二）采购内容

本项目统一采购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数据治理服务、智算平台租赁服务三大类服务。

1. 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提供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1年期建设及运营服务，涵盖法规资料库、审计风险库、审计案例库、审计项目库四大知识库模块及智能检索、智能问答、个人中心、工作台、系统对接等功能模块，实现审计知识归集、治理、检索、问答等全流程智能应用。

2. 数据治理服务：提供五大类审计知识资源的数据治理服务，包括数据分类标准体系构建、历史数据归集梳理与标准化治理、数据审核与质量管控、数据关联匹配与应用、数据动态更新与长效运营等。

3. 智算平台租赁服务：提供1台16卡、64G/卡显存智算平台1年期租赁服务，满足审计模型运算、数据智能加工、文档智能处理、数据清洗、风险分析等算力需求。

二、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

1. 知识治理平台建设内容

（1）审计项目库。项目任务分解与溯源、审计对象底数与基础资料库管理、项目标签类型与计划条件管理、项目计划申报保存提交与审核、项目查询统计与计划覆盖分析、审计项目计划评估与评分、项目重复识别与冲突提示、项目计划与成果风险库关联评估。实现审计项目计划全流程管理、任务分解与溯源、项目计划智能评分与重复审计标识，支持审计项目库与审计成果库双库联动评估。

（2）法规资料库。法规数据标准与字典配置管理、法规批量采集导入与结构化入库、法规版本条文及附件管理。实现审计相关法律法规数据标准的统一配置、法规批量归集与结构化入库，支持法规历史版本管理与时效性追溯，并在秦政通平台部署法规查询应用模块。

（3）审计案例库。案例数据标准与分类配置管理、案例录入批量导入与智能分析、案例全链路关联收藏与溯源、审计案例多维统计与分析。实现审计典型案例数据的标准化管理、案例智能提炼与归集、案例全链路关联溯源，支持审计案例多维统计与分析。

（4）审计风险库。风险问题标准字段与字典配置、基于审计问题的风险智能抽取与归集、风险画像区域热力图与预警研判、风险问题多维统计与分析。实现审计风险数据的标准化管理、风险智能识别与归集、风险画像刻画与预警研判，支持审计风险多维统计与分析。

（5）智能检索。统一检索多库结果聚合与分面、全文向量与重排模型检索、检索权限租户隔离与安全控制、统一知识台账引用与原文下载。实现四大知识库跨库知识关联映射与多维度智能检索，支持检索权限分级管控与全库台账、汇编材料自动生成。

（6）智能问答。多源文件接入解析与知识文档同步、文本切分向量化与索引构建、智能体平台检索增强问答（RAG）、智能体配置角色授权与参数测试。实现多源知识数据接入与预处理、文本分块与向量化处理、基于检索增强生成的智能问答，支持智能体配置管理，与审计业务场景深度适配。

（7）个人中心。积分账户积分明细与贡献排行、个人上传记录与成果草稿管理、法规纠错风险反馈与处理记录、个人待审核事项审批与业务详情。支持审计人员个人积分管理、知识资料自主上传、纠错反馈与审核管理。

（8）工作台。首页工作台与决策看板统计。提供平台首页总览看板，集中展示知识治理进度、平台运行与使用情况。

（9）系统对接。审计统一组织用户认证对接、法规接口定向采集对接、政策文件接口定向采集对接。实现知识治理平台与法规智库等系统的互通对接及定向数据采集。

2. 性能要求

平台覆盖知识标准体系搭建、历史知识治理、知识审核质控、知识关联应用、动态运营更新、AI智算推理等全场景，支持多终端浏览器访问，知识检索、AI问答简单快捷。系统有效运行时间≥99%；采用集群部署，支持智算算力弹性调度，单节点软硬件故障不影响其余节点运行，核心知识服务、AI推理服务不中断。

（1）用户与并发要求。最大注册用户500人，最大在线用户250人，最大并发50次/秒，可同时承载知识体系编辑、知识审核质控、知识检索查询等业务并发访问。

（2）核心业务性能要求。界面基础操作（目录切换、详情查看、分类浏览、会话切换等）：响应时间≤3秒；简单问答与精确检索（关键词检索、元数据查询、审核任务单查看、常见制度问答、单轮事实型问答）：响应时间≤8秒；场景化应答：根据用户身份、业务场景、问题类型自动匹配回答模板或知识范围，场景识别与应答启动时间≤8秒；复杂查询与关联问答（跨库关联检索、多条件组合过滤、知识图谱关联分析、多维度关联匹配、多轮追问与上下文继承）：响应时间≤20秒；AI问答流式输出，首字/首段响应时间≤10秒；普通输出生成≤8秒，复杂分析报告生成≤180秒，超长报告异步生成并通知用户；AI回答优先基于平台知识库生成，标注引用来源、知识版本和置信度，引用溯源信息加载≤8秒；15并发条件下，AI问答首字响应≤20秒，普通知识检索≤25秒。

（3）可靠性、安全合规与值守要求。数据系统、有线通信系统可靠性均≥99%；满足7×24小时值守，可快速处置系统、业务异常事件；AI任务具备故障重试、任务队列、断点续传机制，单节点AI智算服务故障时异步治理任务自动调度转移，不影响在线核心知识业务；全平台操作、AI加工任务、知识治理全过程日志留痕，满足审计业务安全保密、合规管理要求。

（二）数据治理服务

1. 知识分类标准体系构建支撑

按照风险事项、审计成果、项目计划、典型案例、法律法规五大类别，协助业务处室建立统一的数

据分类标签框架、要素规范、归集标准、加工规则和质量要求，协助制定各类数据的归集范围、结构要素、审核要点、更新机制、管理流程，协助编制《审计成果数据分类标准》《研究型审计数据治理工作手册》《审计成果质量审核细则》等制度性成果。

2. 历史数据归集梳理与标准化治理支撑

协助业务处室根据需要对历史存量项目计划、审计成果、典型案例、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开展全面收集、清点核对、分类整理、去重规范，按照统一标准完成资料整理、内容校核、格式规范、多维度分类标注，形成结构清晰、要素完整、口径统一的标准化知识成果，建立知识台账，实现可查询、可追溯、可核对、可复用能力。

3. 知识专业审核与质量管控支撑

协助业务处室对五大类知识成果开展全面专业审核、交叉复核、质量校验，确保内容真实、定性准确、要素齐全、合规有效；重点审核项目计划规范性、审计成果完整性、典型案例代表性、风险事项预测准确性、法律法规时效性；建立质量问题台账，实行整改、复核、确认闭环管理，形成质量审核报告。

4. 知识关联匹配与应用支撑

建立五大类知识之间的关联关系：项目计划与审计成果关联、典型案例与法律法规支撑、典型案例与风险点映射、审计成果与法律法规支撑、项目计划与风险事项预警，实现跨库知识互联与场景复用；围绕财政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投资审计、民生审计、资源环境审计、企业审计等领域，形成审计成果应用场景清单与复用指引；提供知识检索指导、场景匹配、经验提炼、应用辅助等支撑服务，助力审计实施、成果提炼、风险预警。

5. 知识动态更新与长效运营支撑

包括但不限于协助业务处室对新增项目计划、审计成果、典型案例、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及时归集、规范加工、整理入库，确保知识资源动态更新、持续完善；协助业务处室定期开展存量知识复核、修订、清理、归档，对失效法规、过时信息、已整改风险进行规范处理；提供日常咨询、使用指导、优化建议、统计分析等运营支撑服务。

6. 培训指导与成果交付

协助业务处室开展知识分类、规范使用、检索查询、成果复用等专题培训，提升审计人员知识运用能力；交付全套成果：知识标准体系、治理成果汇编、分类台账、质量审核报告、应用指引、培训材料、项目总结报告。

7. 安全保密与合规管理

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及审计工作秘密管理规定，全程落实安全保密要求；所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泄露、传播、复制、留存或挪作他用；服务结束后按要求完整移交全部资料与成果，按规定销毁工作副本及临时资料；本项目全部审计数据、知识资源及衍生成果须在采购人指定的网络与数据管理域内完成采集、存储、加工、使用，严禁以任何方式使数据脱离采购人管理域；供应商保密义务不因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而免除，自合同终止之日起延续不少于5年，涉及国家秘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智算平台租赁服务

提供1台16卡、64G/卡显存的智算平台1年期租赁服务，满足审计模型运算、大数据分析、知识智能加工、文档智能处理、数据清洗、疑点分析等算力需求。

算力支持行业主流模型的部署，包含：主推理模型、意图分拣和结果数据质检模型、知识库构建和质检程序相似度计算模型、知识问题重排序模型、文档治理模型等。

大语言模型性能要求在16路并发下，当输入长度32K，输出8K的情况下，首Token响应时间小于5秒，平均输出稳定在50Token/秒；当输入长度128K，输出8K的情况下，首Token响应时间小于20秒，平均输出稳定在50Token/秒。

提供平台运行环境、算力调度、日常运维、迭代优化、安全加固、日志审计、故障处置。保障平台稳定运行、数据安全、权限管控、操作留痕、合规使用，并提供必要的操作指导、使用培训、技术支撑，确保与审计业务场景深度适配。

（四）服务交付成果

1. 平台交付类成果：研究型审计治理平台部署与配置文档，功能模块交付清单，平台操作手册与使用说明，系统对接方案与实施记录。

2. 制度规范类成果：法规、问题等知识治理工作手册与操作指引，知识质量审核与安全管理相关制度。

3. 知识治理类成果：审计项目库治理成果及目录台账，审计成果库治理成果及目录台账，典型案例库治理成果及目录台账，审计风险库治理成果及目录台账，法规资料库治理成果及目录台账，其他专项库治理成果及目录台账。

4. 质量管控类成果：知识治理质量审核报告，质量问题台账及整改闭环记录，知识治理全过程工作记录。

5. 应用支撑类成果：知识关联匹配清单与应用指引，知识检索与复用指导材料，分领域业务应用参考材料。

6. 台账报表类成果：季度知识更新与维护台账，年度质量检查与整改汇总表，年度知识治理总台账与总结报告，咨询服务、问题处置、安全检查记录。

7. 培训与总结类成果：培训方案、课件、签到表、培训记录，项目阶段性总结与年度总结报告，服务运行分析与改进建议材料。

	8. 终验移交类成果：服务期内全部治理成果电子版数据包，成果移交清单、数据交接确认表，数据导出清单、数据清除记录及数据导出与清除确认书。 三、服务要求 （一）总体服务要求。严格遵循审计工作规律、机关管理规范与采购人各项制度要求，提供专业、高效、严谨、规范的服务；服务流程清晰、责任明确、响应及时、质量可靠，确保各项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坚持标准化、规范化、专业化原则，确保成果可使用、可核查、可落地、可长效运行。 （二）安全保密与合规要求。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审计机关工作秘密管理规定，全程安全可控、保密到位；所有资料仅限本项目使用，不得泄露、复制、传播、留存、带出、转借或用于其他用途；实行过程留痕、权限分级管理，关键环节可追溯、可审计；数据与资料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限制、加密或障碍。 （三）质量与规范性要求。知识归集应归尽归、完整无缺，加工整理规范统一、准确无误，审核校验严格细致、闭环管理；资料格式、文字表述、分类标注、台账结构均符合机关公文与内部管理要求；服务成果内容完整、逻辑清晰、分类科学、查阅便捷、满足实际工作使用需求；服务过程主动沟通、及时反馈、定期汇报、接受监督，确保工作方向不偏离、质量不降低。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质保期为平台投入运行后不少于3年。 （四）运行保障与响应要求。设立固定项目负责人与专职服务团队，人员稳定、业务熟悉、保障有力、沟通顺畅；提供工作日实时响应，一般事项当日反馈，紧急事项立即处置；定期开展质量自查、资料核对、进度跟踪，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服务期间保持连续、稳定、可靠支撑，不推诿、不拖延、不中断服务。 （五）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要求。平台9大功能模块应按采购需求如期部署交付并保持稳定运行，功能、性能满足审计业务使用需要；提供平台运行维护、迭代优化、数据安全、权限管控、操作留痕、日志审计等运营保障服务；平台数据严格在采购人指定网络与数据管理域内运行，不得脱离采购人管理域；提供平台使用指导、操作培训与技术支持。 （六）智算平台租赁服务要求。平台配置满足审计大数据运算、模型运行、智能处理需求，运行稳定、性能可靠；提供7×24小时运行保障，工作日1小时内响应、非工作日4小时内响应；严格落实数据安全、权限隔离、操作留痕、审计日志，符合政务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要求；提供平台使用指导、操作培训、问题处置、运行维护，保障业务顺畅使用。 （七）知识产权与资产归属。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为满足采购人需求形成的数据模型、文档资料及其他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知识分类标准体系文件、治理成果汇编、分类台账、质量审核报告、应用指引、培训材料、总结报告、过程记录及全部数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不得设置任何使用限制或障碍；本项目采购的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软件（含平台源码、程序、文档及部署配置）的知识产权及平台软件资产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供应商既有技术成果、通用软件及开源组件涉及的知识产权仍归供应商所有；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成果及所使用的第三方软件、开源组件、模型等具有合法来源与合规授权，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因知识产权侵权引发纠纷的，由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采购人可永久保留并使用服务期内形成的全部成果与数据，供应商不得以知识产权为由设置任何使用限制或额外收费。智算平台租赁涉及的软件及硬件资产所有权归供应商所有，采购人在租赁期内享有使用权；若发生退租或合同终止的，资产归属与处置按附件“退租与合同终止处理”约定执行。 （八）考核评价。采购人将对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服务团队服务质量全程考核，制定相应考核办法，对服务质量长期不达标或不能进行有效整改的，将按标准扣除相关服务费用；对因服务不到位或不遵守厅内规章制度造成数据泄露等严重后果的，将终止合同履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本项目共配置服务人员22名，其中固定驻场人员4名，其余人员提供后台支撑服务。驻场人员为高级人员1名、中级人员2名、初级人员1名，承担数据治理服务；后台支撑人员包括知识治理平台运营保障团队，负责平台部署实施、运行维护与运营支撑，其费用已包含在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建设及运营服务费用中。服务人员根据审计知识治理业务环节配置，并须满足下列要求（1）高级人员2名（驻场1名）：主要负责项目统筹、知识库业务终审及整体质量管控，应具备丰富的审计知识管理、审计业务研究和质量审核把关经验。（2）中级人员6名（驻场2名）：主要开展分库管理、审计业务场景梳理、台账运营、文稿编制培训工作，应熟悉审计业务和知识治理规范，具备知识分类、关联匹配、文稿编撰等专业能力。（3）初级人员14名（驻场1名）：主要承担资料归集、要素整理、标注录入、档案装订等知识库基础标准化治理工作，应具备良好的资料整理、数据录入规范意识。（4）服务人员整体要求：熟悉审计业务、政务管理、文稿编撰、资料整理等相关工作，具备良好专业素养。设立固定项目负责人与专职服务团队，人员稳定、业务熟悉、保障有力、沟通顺畅，提供工作日实时响应，一般事项当日反馈，紧急事项立即处置，定期开展质量自查、资料核对、进度跟踪，主动发现问题并及时整改，服务期间保持连续、

稳定、可靠支撑，不推诿、不拖延、不中断服务。严格遵守采购人办公秩序、保密纪律、信息管理、内部审批等各项制度，服从管理、听从调度、积极配合，按要求参加会议、报送材料、接受考核。项目履约情况与服务质量纳入考核评价，与合同履约评估直接挂钩。

3.2.4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服务专区进行查询。 2、请将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汇至下列指定账户：户名：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雁塔路支行账号：103300533528。 3、供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线下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套、电子版贰套并密封完好（U盘标明供应商名称）。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于开标截止时间前。线下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二路青松公寓二楼西第一会议室。纸质版文件只作留档，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需完成平台部署搭建具备运行条件；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招标人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 验收方式（以交付物为准） 本项目实行“交付一批、验收一批”的分阶段验收机制，验收以供应商实际提交并经采购人确认达到约定标准的交付物（四库）为依据，不以服务周期对应的时间节点为前提条件。任一交付物或成果批次达到本方案约定的完整性、规范性、质量标准后，采购人即可组织验收，无需等待服务周期届满；服务周期届满但交付物未达标、未补齐的，不视为验收合格，供应商须继续无偿整改直至达标；服务周期未届满但交付物已全部达标并完成移交的，采购人可提前组织验收并办理相应结算。 2. 完整性验收。服务内容100%覆盖采购需求，无缺项、无漏项、无降标、无简化；平台9大功能模块全部交付并可用，功能与性能满足采购需求；五大类知识应归尽归、完整率100%，无遗漏、无缺失、无错漏；全部交付成果齐全、规范、可查阅、可使用、可归档。 3. 规范性验收。知识分类、加工标准、文稿格式、台账结构、归档方式符合采购人管理要求；过程记录完整、手续齐全、流转规范，满足管理、督查、检查、复用需要；制度文件、成果资料、目录台账格式统一、表述规范、逻辑严谨。 4. 质量管控验收。知识审核、校验、整改闭环落实到位，记录完整、可追溯；质量报告真实准确、问题清晰、整改有效、符合审计业务规范。 5. 运行服务验收。服务保障及时到位、响应迅速、处置高效，无拖延、无推诿、无遗留问题；培训、咨询、更新、巡检、支撑等服务按要求完成，记录完整规范，采购人使用顺畅、满意度达标，能够有效支撑实际业务开展。 6. 数据与安全验收。所有资料、数据、成果真实准确、管理规范、操作留痕、全程可溯；服务期内未发生泄露、丢失、篡改、违规使用等安全事件；数据可查阅、可导出、可移交、无加密、无锁定、无技术壁垒。 7. 成果与移交验收。各类成果、台账、报告完整规范、格式统一、内容一致；服务期满按要求完成全部成果与数据移交，交接清晰、手续完备、无遗留问题。 8. 合规与履约验收。供应商严格遵守保密、安全、办公、信息管理等各项规定，履约记录良好；人员稳定、服务规范、纪律严明、配合到位，无违规违纪与违约行为。 9. 保密与退出验收。保密制度执行到位，数据不出域、权限

分级、操作留痕、日志审计等要求全面落实，服务期内未发生泄密事件或泄密事件已按约定及时报告处置。平台退出时全部数据资产已按约定完整导出、彻底清除，经采购人验证无数据残留、无副本留存，具备数据可重建、可迁移条件。《数据导出与清除确认书》及供应商书面承诺函已签署，保密与退出相关验收资料齐全，作为最终验收与尾款支付的前置条件。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进度款，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须开具合同金额5%的履约保函有效期至终验合格之日止，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进度款，项目交付验收后（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中法规资料库、审计风险库、审计案例库、审计项目库、智能检索、智能问答、个人中心、工作台、系统对接等核心业务功能上线且首批服务交付成果通过验收），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

3、进度款，为项目终验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3.3.6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政府采购法律规定终止合同，依法向中标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3.4其他要求

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质保期为：平台投入运行后不少于3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参与投标时，提供企业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按照电子化全流程要求，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时，签到的人员信息应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收入费用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投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审计报告须具有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赋予的验证码）；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个月的供应商，无法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关于无法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情况说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5	税收缴纳证明	供应商提供2026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个月的供应商，可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的税收缴纳凭证（或银行缴费凭证），若无应纳税款，须提供税务机关盖章的零申报说明或无欠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6	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7	信用中国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投标主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8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服务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9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 评标委员会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 评标程序

5.4.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2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及分项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4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数量、计量单位、报价货币及签字盖章。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投标文件封面
5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投标文件封面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

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适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研究型审计知识治理平台建设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平台建设方案，平台搭建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功能： 1、法规资料库；2、审计风险库；3、审计案例库；4、审计项目库；5、智能检索；6、智能问答；7、个人中心；8、工作台；9、系统对接（审计统一组织用户认证对接、法规接口定向采集对接、政策文件接口定向采集对接）。 评审标准： 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9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9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何一种情形。	9.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数据治理服务方案	针对本项目提供数据治理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知识分类标准体系构建支撑服务；2、历史数据归集梳理与标准化治理支撑服务；3、知识专业审核与质量管控支撑服务；4、知识关联匹配与应用支撑服务；5、知识动态更新与长效运营支撑服务；6、培训指导与成果交付服务；7、安全保密与合规管理服务。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7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7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7.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	--	--------	----	---

智算平台年度租赁服务方案	针对智算平台年度租赁服务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运行维护方案；2、数据安全保障方案；3、操作指导及使用培训方案；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质量保障措施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服务质量控制方案；2、服务质量保障措施；3、服务质量承诺；4、增值服务承诺。 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4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4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详细评审	成果交付方案	提供成果交付及档案管理方案，包括：1、平台交付类成果交付方案；2、制度规范类成果交付方案；3、知识治理类成果交付方案；4、质量管控类成果交付方案；5、应用支撑类成果交付方案；6、台账报表类成果交付方案；7、培训与总结类成果交付方案；8、终验移交类成果交付方案。评审依据上述8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8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1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应急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1、突发情况应对措施；2、紧急服务保障措施；3、争议有效处理措施方案；评审标准：①完善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阐述；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上述3项评审内容全部满足评审标准得6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2分，每项评审内容如存在缺陷，每个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和开标截止日之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技术负责人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的得5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技术负责人资格证书和开标截止日之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项目负责人与技术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5.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拟投入人员 配备	1、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配备一名人员得1分，最多4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3分，每提供一个中级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满分16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和本项目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相关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0.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企业实力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ISO9001、ISO 27001、ISO20000-1、ISO27017的质量、信息安全管理、信息技术服务、云服务标准体系认证；每具有1个体系认证得1.5分，满分6分，未提供不得分。	6.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服务承诺	1、供应商承诺设立固定项目负责人与专职服务团队，且保证实际服务人员与投标文件中一致。 2、供应商承诺所有资料、数据、成果真实准确、管理规范、操作留痕、全程可溯。 3、供应商承诺服务期内确保不会发生泄露、丢失、篡改、违规使用等安全事件。数据可查阅、可导出、可移交、无加密、无锁定、无技术壁垒。 4、供应商承诺严格保守审计相关工作秘密，未经许可绝不外泄项目接触的各类敏感信息。 上述服务承诺每提供1条得1分，最多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0000	客观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09月01日起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具有1项上述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 注： 1.以合同签订时间或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复印件要求清晰，便于查验，合同中须体现所要求的关键信息，否则不计分。 2.类似项目业绩指：内容需包含系统平台建设及服务或数据治理服务或算力平台建设及服务。	10.0000	客观	商务应答表 服务方案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应答表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投标文件封面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	--------	---	--------	----	---------------------------------------

价格分	价格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1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最低评标价法适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 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 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 服务方案

详见附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docx

详见附件: 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docx